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

管执法〔2017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17年3月21日



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

2017年是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年，为全力保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，为郑州市再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贡献力量，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按照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》（2015版）、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（2016年版）的工作要求，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创文办的安排部署，局属各单位各司其职、联合推进，不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确保再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。

二、主要任务及分工

对照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》（2015版）、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（2016年版）和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，结合今年的测评要求，根据我区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占道经营治理

1. 主干道、次干道、主要商业大街、背街小巷

治理标准：对经营性公共场所管理规范有序，无占道经营、突店经营、随意摆摊设点现象。

2. 城乡结合部

治理标准：无占道经营；无私搭乱建等违章建筑。

3. 中小学周边

治理标准：校园大门左右各 200 米马路两侧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摊贩和无证照摊点。

(二) 公益广告设置及户外广告整治

1. 主干道

治理标准：有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、图说我们的价值观、“文明河南”、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；在醒目位置设有“遵德守礼”提示牌。应有公益广告 10 处以上，宣传内容不少于 4 类，有展示城市精神文明创建内容，外观美观大方，内容齐全，无破损、错字；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无乱设广告牌现象。

2. 次干道

治理标准：有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、图说我们的价值观、“文明河南”、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；在醒目位置设有“遵德守礼”提示牌。应有公益广告 6 处以上，宣传内容不少于 3 类，有展示城市精神文明创建内容，外观美观大方，内容齐全，无破损、错字；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无乱设广告牌现象。

3. 主要商业大街

治理标准：有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

益广告、图说我们的价值观、“文明河南”、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；在醒目位置设有“遵德守礼”提示牌。500米内应有公益广告10处以上，宣传内容不少于4类，有展示城市精神文明创建内容，外观美观大方，内容齐全，无破损、错字；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无乱设广告牌现象。

4. 背街小巷

治理标准：有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、图说我们的价值观、“文明河南”、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；在醒目位置设有“遵德守礼”提示牌。有展示城市精神文明创建内容，外观美观大方，内容齐全，无破损、错字脏污现象；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无乱设广告牌现象。

5. 交通路口

治理标准：路口无散发小广告现象。

6. 城乡结合部

治理标准：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刊播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，“图说我们的价值观”，“文明河南”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；有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；公益广告设置位置要明显，内容分类不能少于上述4类，版面设计要美观、安装要牢固，无破损、错字、脏污现象。

7. 商场超市

治理标准：在醒目位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“讲文明树新

风”、诚信经营、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“六个文明”的公益广告3类10处以上。

8. 公共广场

治理标准：显著位置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、“讲文明、树新风”公益广告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，“文明出游”内容、关爱保护未成年人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内容宣传6幅以上，内容需涵盖以上6项公益广告分类。

9. 建筑工地围挡

治理标准：利用建筑工地围挡刊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、“讲文明树新风”公益广告、图说我们的价值观、关爱保护未成年人主题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，公益广告比例不少于围挡、墙体面积的50%，内容需涵盖以上5项分类，无破损、错字、脏污现象。

（三）建筑工地出入口

治理标准：需设置运输工具冲洗设施，出入车辆干净，无滴撒漏现象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，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迎接中央文明办验收工作分4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动员阶段（1月—3月）：召开全局动员大会，层层动员发动，建立组织、细化分工，明确责任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1月—8月）：对照《全国文明城市

《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》（2015版）、《全国文明城市（地级以上）测评体系操作手册》（2016年版）、中央文明办的工作要求和方案中的更重要求逐项对照，建立台账，集中整治。

（三）迎接中央检查验收阶段（8月—9月）：各单位对照标准，查漏补缺，不留死角，全力以赴，以最佳的状态迎接中央考评验收。

（四）巩固提高阶段（10月—12月）：针对中央文明办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抓整治，坚持不懈抓提升，用创建工作的经常化推动创文成果的巩固和水平的提高。根据工作实际，进行通报表扬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迅速行动。全局上下一定要认清形势，提高站位，切实增强创文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，作为今年的重要工作任务，确保如期顺利实现创建目标。要以此为契机，全面提升我区城市管理水平，营造文明、整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。各分管领导和局属各单位，要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、具体落实，严格按照标准抓牢、抓细、抓实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注重实效。局属各单位要对照创建标准，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。各项任务已细化分解到各责任领导和单位，全局上下一定要对照工作标准，迅速行动、不讲条件、不打折扣、全力以赴。在创建工作中，必须突出重点，突破难点，打造亮点，

按照全区工作方案，大力开展各项整治活动，保证创建工作深入、有效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严格奖惩。要进一步强化督查考核工作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问题跟踪督查，做到治理一项、达标一项、巩固一项。对进度快、质量高、任务完成好的单位，予以通报表彰；逾期未完成任务的，责令及时整改；措施不力、行动迟缓、推诿扯皮的，严厉追责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